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次仁先生、尼拉女士、布琼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牟文_____ 王蓓_____ 杨勇_____

邓昭平_____ 严洪_____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